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7號

原告 黃昱晨

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國斌間請求給付整合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未記載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